

附表1

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位置		土地利用现状用途			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				备注	
		镇(街道、农场、林场、开发区)	行政村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农用地	建设用地	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		其他土地
LS01	137.3523	花山镇、花东镇	平东村、东湖村、九一村	94.2634	21.0870	42.8339	0.2550	101.2955	36.0568	36.0568	0	
LS02	36.5514	花山镇、新雅街道	东湖村、团结村	26.9526	4.3414	9.2752	0.3236	35.6277	0	0	0.9237	
LS03	1.0280	新雅街道	广塘村	1.0280	0	0	0	0	1.0280	1.0280	0	
LS04	13.0310	花东镇	山下村	1.4824	0	1.7928	9.7558	1.3370	11.6940	11.6940	0	
LS05	0.0259	花东镇	李溪村	0	0	0	0.0259	0	0.0259	0.0259	0	
LS06	2.5420	花东镇	李溪村	2.1566	0.0911	0.3790	0.0064	1.1888	1.3532	1.3532	0	
LS07	1.4965	花东镇	李溪村	1.0191	0.1084	0.4471	0.0303	0.9321	0.5644	0.5644	0	
LS08	0.5769	花东镇	李溪村	0.5527	0.0225	0.0242	0	0.0184	0.5585	0.5585	0	
LS09	0.0214	花东镇	李溪村	0.0214	0	0	0	0	0.0214	0.0214	0	
LS10	0.0903	花东镇	望顶村	0.0903	0	0	0	0.0903	0	0	0	
合计	192.7157	—	—	127.5665	25.6504	54.7522	10.3970	140.4898	51.3022	51.3022	0.9237	

注：1.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。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，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，下同。
 2.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，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，其中，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××，下同。
 3.地块位置具体到镇、村。其中，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，不以行政区划划分。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。
 4.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。
 5.土地利用规划用途指的是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，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。
 6.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，无相应内容的填写“0”，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。面积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。